

附件六風險基準表修正規定

項目	基準	積分
遵從紀錄	過去一年內有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十四款、第十五款、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重大違規行為之一或過去三年內有一般違規紀錄逾三次	6
	過去三年內有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十四款、第十五款、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重大違規行為之一或一般違規紀錄，或過去五年內有一般違規紀錄逾三次	5
	過去三年曾接受稽核，評等為丙等	4
	過去三年曾接受稽核，評等為乙等	3
	過去三年曾接受稽核，評等為甲等，或過去三年未被稽核	2
	過去三年曾接受稽核，評等為優等	0
魚貨來源	國際漁業組織實施貿易制裁國家受制裁之漁獲物或漁產品，或來自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公告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IUU)漁撈作業漁船名單之漁船，或設籍於歐盟公告之打擊 IUU 漁業不合作(紅牌)國家之漁船	8
	遠洋漁業條例違規處分名單漁船	6
	非我國籍漁船	4
	持有遠洋漁業作業許可之我國籍漁船	2
供應商	非我國籍漁船(漁業公司)、外國廠商	6
	我國籍漁船(漁業公司)、非遠洋魚貨出口業者之我國廠商	3
	遠洋魚貨出口業者	1
交易魚種	黑鮪、南方黑鮪	6
	大目鮪、黃鰭鮪、長鰭鮪、劍旗魚	5
	正鰹、鯊魚、其他旗魚	4
	阿根廷魷魚、美洲大赤魷、北太平洋赤魷、秋刀魚	3
	鯊魚翅	2
銷售模式	從海外出口本辦法附件一所列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	6
	從臺灣出口本辦法附件一所列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	4
	在臺灣銷售本辦法附件一所列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	0
出口量	出口本辦法附件一所列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且前一年度出口量逾十萬公噸	4
	出口本辦法附件一所列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出口，且前一年度出口量逾一萬公噸，十萬公噸以下	3
	出口本辦法附件一所列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且前一年度出口量逾一千公噸，一萬公噸以下	2
	出口本辦法附件一所列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且前一年度出口量一千公噸以下	1
市場	歐盟	6

(銷貨目的地)	美國、日本	3
	歐盟、美國、日本以外其他國家	1

說明：風險項目積分之採計，係遠洋魚貨出口業者貿易行為涉及風險項目之基準，均未涉風險項目之基準以零分計。

風險程度分類

風險程度	高度	中度	低度
積分級距	四十五分以上	二十一分以上未達四十五分	未達二十一分